

# 第 16 屆全國校園電力宣導及競賽活動辦法

- 一、 **目的：**為增進高中職、大專學子對電力議題正確認知，舉辦校園宣導說明會及競賽活動，鼓勵學子將日常生活與用電常識及節能減碳、再生能源等議題相結合，並發揮其創意，將電力相關議題融入作品中。
- 二、 **主辦單位：**台灣電力公司
- 三、 **承辦單位：**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- 四、 **競賽主題：**

主題	作品方向
企業形象篇 (台電 always be here)	1. 台電公司對於「誠信」、「關懷」、「創新」與「服務」之具體呈現。 2. 展現台電與社會溝通、交流的人文之美。 3. 透視台電人的辛勤付出、努力、堅毅與守護。
節能減碳篇 (節能減碳中，地球展笑容)	1. 珍惜地球電力資源，該如何做好節能控管的具體方法。 2. 隨著全球響應節能減碳趨勢，珍惜地球資源，讓地球再次微笑。
用電安全篇 (用電習慣要注意，有電生活才便利)	1. 注意用電的安全，別讓安全便利反而成為危險。 2. 維持生活的便利最不可或缺的就是電力，期盼大眾都有良好的用電習慣，不僅可以節省電費，更能讓生活更有品質、更加安全。
再生能源篇 (陽光滿屋，綠色能源永續應用)	1. 再生能源為來自大自然的能源，例如太陽能、風力、地熱等，是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的能源。 2. 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利用乾淨的再生能源，打造夢想家？如：認購綠電等。

- 五、 **競賽組別及資格：**分高中職組、大專組共兩組。
- (一)以組隊方式參加，並以隊長為代表人報名，人數以五人為限。
- (二)個人方式，請於網路官網報名或繳交紙本報名資料參賽。

六、 **報名及繳件方式：**

- (一)網路報名：請於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29 日期間前往活動官網報名，上傳您的作品(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作品)；若報名參賽以組隊方式參加，以參賽之領隊為代表人，填寫個人及組員資料，每組以五人為限。  
(報名日期將於 104 年 9 月 1 日起公布於活動官網  
<http://www.topwin.com.tw/taipower>)
- (二)繳交實體報名資料及作品：完成網路報名後，請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前，填寫報名(附件一)與參賽同意著作權切結書(附件二)，連同作品光碟和實體作品，以掛號方式郵

寄或現場繳交，郵寄及繳交地點為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(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25號7樓)，信封外請註明「參加第16屆全國校園電力宣導及競賽活動」。

**七、 徵選期日：**

- (一)報名期間：104年9月1日至105年1月29日止。  
(網路報名，作品及光碟寄送以郵戳為憑)  
※備註：補件期限為105年2月19日止。
- (二)評審期間：
  - 1.初審：105年3月1日至3月18日止。
  - 2.決審：105年4月1日至4月20日止。
  - 3.網路票選：105年3月22日至4月20日止。
- (三)公告評選結果日期：
  - 1.初審入圍：(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)
    - (1)公布時間：105年3月21日。
    - (2)公布名額：
      - ◎平面海報：高中職組及大專組各取50名。
      - ◎微電影：高中職組及大專組各取20名。
  - 2.決審結果公布時間：(得獎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)
    - (1)公布時間：105年5月1日。
    - (2)公布名額：
      - ◎平面海報：大專組及高中職組前三名，佳作10名(不分主題)。
      - ◎微電影：大專組及高中職組前三名，佳作10名(不分主題)。
  - 3.網路票選結果公布時間：
    - (1)公布時間：105年4月30日。
    - (2)公布名額：微電影組：網路人氣獎1名。參與獎5名。  
(高中職組及大專組各取20件作品進行網路人氣獎票選)。  
平面海報組：網路人氣獎1名。參與獎5名。  
(高中職組及大專組各取50件作品進行網路人氣獎票選)。  
(網路人氣獎為網路票選前5名者獲獎之參賽者)
- (三)頒獎日期：暫定105/5/31(正確時間將公布於活動網站)。

**八、 作品規格及繳件規則：**

微電影	
作品規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片長3分鐘以內。</li><li>2.電腦動畫或數位影音創作，2D、3D、flash、影片等類型不拘，不限創作工具軟體。</li><li>3.畫面尺寸為720×480像素以上。</li><li>4.輸出檔案格式：avi、mpg、mpg4。</li><li>5.輸出比例4：3。</li><li>6.將作品上傳至You Tube，並記錄「嵌入碼路徑」。</li></ul>

繳件規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作品光碟乙式 2 份，內含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微電影作品</li> <li>■ 原始檔及原始工作檔</li> </ul> </li> <li>2. 報名文件乙式 1 份內含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①報名表(附件一)與參賽同意與著作切結書(附件二)。</li> <li>②報名表務必填寫 [網路報名序號]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提供 You tube 分享嵌入碼，並於網路報名時，複製「嵌入碼路徑」。</li> </ol>
------	--

**※注意事項：**

1. 微電影參賽者之上傳作品，於比賽期間不得任意變更，如有任何變更即喪失比賽任何本活動資格。
2. 微電影參賽者的上傳作品，如有任何侵權、非相關或不良畫面，皆與本單位無關，參賽者須自行負責。

平面海報設計	
作品規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海報尺寸為菊全(60 × 84cm, 直橫不限)之「數位檔案」, 並設定解析度為 300dpi 及 CMYK 四色印刷模式, 檔案格式請儲存為 *.jpg、*.tif、*.pdf、*.ai, 儲存.ai 格式者請確認圖檔已置入或附上連結檔, 並且文字已轉外框或曲線。除上述四種格式之外恕不接受其它格式。</li> <li>2. 可接受平面手繪稿, <u>但手繪稿仍需掃描為數位檔案, 並依上述尺寸及格式儲存。</u>以手繪稿投稿者請自行做好保護措施, 以免掉色、刮痕、暈染其它作品, 郵寄過程中如遇損傷承辦單位不負責。<u>承辦單位以收到之平面稿件為競賽依據</u>, 數位檔案只為競賽附件, 不為競賽稿件。</li> <li>3. 不接受立體稿件, 設計者如欲以立體視覺來表現創意, 請翻拍為平面作品, 並依上述尺寸及格式儲存。亦不接受連作。</li> <li>4. 海報中需放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名稱及 LOGO 圖案, 請設計者適度編排。相關檔案請至活動網頁中「下載區」下載, 並請依原比例縮放。</li> <li>5. 得獎之平面作品, 必須提供主辦單位原始圖層檔。</li> </ol>
繳件規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作品光碟乙式 2 份, 內含: 繳件光碟中需燒錄三種檔案格式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①高解析格式 60 x84cm 300dpi CMYK 色彩模式。</li> <li>②低解析格式 72dpi RGB 色彩模式之 JPEG 檔, 圖檔尺寸之寬度不超過 700 像素。</li> <li>③原始檔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交件作品之平面稿件: <p>將作品輸出 A4 尺寸之彩色樣張, 居中黏貼於黑色裱板正面(裱板大小寬 28 × 高 41cm)。如下圖所示。</p> </li> </ol>

**正面**

28cm  
41cm

A4 作品 彩稿  
居中黏貼

**背面**

設計理念 字體28級 列印於21x14.8cm 居中黏貼

3. 報名文件乙式 1 份內含：

- ①報名表件(表件一)與參賽同意與著作切結書(表件二)。
- ②報名表務必填寫[網路報名序號]。

4. 網路報名，請上傳作品 JPG 電子檔格式 (RGB 色彩模式)，檔案大小 5MB 以內。

**九、 評審方式：**分資格審查、初審、決賽三階段。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資格審查：審查資格、資料齊備與作品格式等。
- (二)初審：通過資格審之作品，由評審依評分決定是否進入決賽。
- (三)決賽：通過初審之作品，由評審依評分決定各組得獎作品。

**十、 評審原則：**

**(一)微電影**

1. 主題切合性與正確性佔 **45%**。(作品訴求是否能緊扣所選定之主題)
2. 創意性佔 **35%**。(作品呈現之新穎與獨創性)
3. 作品完整性佔 **20%**。(整體作品呈現的流暢感與完整度)

**(二)平面海報設計**

1. 主題切合性與正確性佔 **45%**。(作品訴求是否能緊扣所選定之主題)
2. 創意性佔 **35%**。(創意構思是否新穎；企劃及文案是否具吸引力)
3. 作品表現技巧佔 **20%**。(作品構圖、色彩、空間比配是否合適)

**十一、 活動獎勵：**

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佳作	網路人氣獎	網路投票參加獎
<b>微電影</b>						
大專組	\$50,000	\$40,000	\$30,000	\$5,000	行動硬碟	行動電源
高中職組	\$50,000	\$40,000	\$30,000	\$5,000		
備註：大專組及高中職組佳作各取 10 名；大專組及高中職組人氣獎各取 1 名；參與獎共取 5 名。						
<b>平面海報</b>						
大專組	\$30,000	\$20,000	\$10,000	\$5,000	行動硬碟	行動電源
高中職組	\$30,000	\$20,000	\$10,000	\$5,000		
備註：大專組及高中職組佳作各取 10 名；大專組及高中職組人氣獎各取 1 名；參與獎共取 5 名。						

## 十二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凡參加本活動者，即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抄襲、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之情事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；如有致損害於承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- (二)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於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中，公開播放所有參賽作品。
- (三)參賽作品得獎後，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依著作權法獲選作品之作者應附交著作財產權讓與聲明。
- (四)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或再製參賽作品，進行各項非營利性質之宣傳推廣。
- (五)本活動之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。  
(依稅法規定，凡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者，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% 之稅金。)
- (六)應徵稿件有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該獎項得由過半之決審委員決議從缺。
- (七)參加者的個資及著作權，承辦單位應有負責資安保密的管控。

## 十三、 聯絡方式：

承辦單位：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25 號 7 樓

電話：(02) 2913-5533#625 范小姐

傳真：(02) 2913-5532

E-Mail：ellyfan1023 @topwin.com.tw

活動官網網站：

<http://www.topwin.com.tw/taipower>

臉書粉絲團請搜尋「全國校園電力宣導及競賽活動」，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power4U>

## 十四、 網路票選活動辦法：

- (一)活動時間：105 年 3 月 22 日至 105 年 4 月 20 日止。
- (二)網路票選投票前，需先加入「全國校園電力宣導及競賽活動」粉絲團。
- (三)活動內容及規則：凡於活動期間內，進入網路票選活動給你喜歡的參賽作品一個「讚」，即有機會抽中「參與獎」- 行動電源乙台(或等值贈品)。獲得「讚」數最高票參賽者，可榮獲「人氣獎」- 行動硬碟乙台。
- (四)報名「票選活動」三步驟：
  1. 在你喜歡的參賽作品給一個”讚”。
  2. 留下您的基本資料。
  3. 獲選網路票選人氣獎(分組各 1 名)之參加投票民眾即可參加抽獎活動。  
(歡迎所有參賽者號召朋友來給讚投票，衝人氣)。

(五)獎項：

1. 網路票選—人氣獎：獲得全台民眾「讚」指數前五高票之參賽者，即可獲獎。

獎項	贈品內容	名額	公布名單日期
人氣獎	行動硬碟	微電影： 大專組及高中職組各 1 名	4 月 30 日
		平面海報設計： 大專組及高中職組各 1 名	

2. 參加投票獎：瀏覽活動頁面，在你喜歡的參賽作品給「讚」並留言，獲選網路票選人氣獎(5名)之參加投票民眾即可參加抽獎活動，由電腦隨機抽出得獎名單。

獎項	贈品內容	名額	公布名單日期
參加獎	行動電源	微電影 5 名 平面海報設計 5 名	4 月 30 日

## 十五、 得獎公告

中獎名單公布於「全國校園電力宣導及競賽活動」Facebook 粉絲頁塗鴉牆與本活動官網網站上，並依得獎者所填寫之資料為依據將獎品寄出，將不另行通知(參加活動之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完整，每人限一次得獎機會)。

## 十六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若參加者提供之作品內容有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，參加者需自行負責其牽涉之法律責任。
- (二)主辦單位有活動作品審查之權利，凡內容涉色情暴力，或妨害社會善良風氣之圖像文字，及與參賽主題不符之作品，承辦單位得隨時取消參加者之參加資格。
- (三)所有贈品以實品為準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換贈品之權利。
- (四)若得獎者之郵寄資料若有錯誤，贈品將不重新寄發。
- (五)得獎贈品寄送地區僅限於台、澎、金、馬，否則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不予寄送獎品。
- (六)承辦單位保留、修改、終止、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，且不另行通知。
- (七)承辦單位保留權利處理任何未頒發之獎品。
- (八)本活動為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承辦，Facebook 並未贊助、背書、管理或與本活動有任何關連。本活動中您所輸入的個人資料為承辦單位用於與活動相關用途，非 Facebook 所擁有。
- (九)活動相關問題完全由承辦單位負責，Facebook 僅提供平台供主辦單位所開發的程式使用，並未與活動有任何關連，將不會為本活動負任何責任。
- (十)活動內容若發生任何爭議概以承辦單位之決定為準。如參加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  1. 利用電腦、網路之漏洞(如：攻擊程式、登入認證，及其它可認定相似之攔截行為等)參加

活動者。

2. 採用不正當之行為(如：侵入資料庫、改封包，及其它可認定相似之駭客行為等)，竄改成績或給予成績者。

- (十一) 活動過程中若因不可抗拒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，直接或間接造成承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，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、損壞、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，承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。
- (十二) 依據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在新台幣 1,000 元以上者，贈品價值總和將併入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繳憑單給予中獎者，中獎者應配合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承辦廠商作為申報依據。
- (十三) 活動參加者需接受上列之規定，方可參加此活動。活動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洽「第 16 屆全國校園電力宣導及競賽小組」(02)2913-5533#625 范小姐

附件一 報名表  
**第 16 屆全國校園電力宣導及競賽活動**  
**- 報 名 表 -**

<b>■類別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電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海報	<b>■填表日期：</b> 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
<b>■組別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	<b>■網路報名序號：</b>

**一、參賽者(領隊) 基本資料**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學 校		指 導 老 師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
電子信箱			

**二、其它參賽者(最多四位)**

姓 名	身分證號碼	學 校	聯絡電話

**三、參賽者學生證影本**


註：此張報名表件請於網路報名後完整填寫。



第 16 屆全國校園電力宣導及競賽活動  
- 製作理念及動畫分鏡內容說明 -

■類別：微電影	■參賽者(領隊)姓名：
■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	■網路報名序號：

一、主題：(請註明作品名稱)

設計理念：(300 字以內)

二、動畫分鏡圖：(請由繳交動畫中，擷取四格動畫畫面以供核對)

圖一	圖二
圖三	圖四

備註：網路報名序號 請務必填寫。本報名表件於網路報名後請完整填寫。

## 第 16 屆全國校園電力宣導及競賽活動

■類別：平面海報	■參賽者(領隊)姓名：
■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	■網路報名序號：

### 一、主題：(請註明作品名稱)

設計理念：(300 字以內)

### 二、平面海報(縮圖)

備註：網路報名序號 請務必填寫。本報名表件於網路報名後請完整填寫。

## 第 16 屆全國校園電力宣導及競賽活動

### -參賽同意書及著作權切結書-

茲保證本人（團隊代表人）\_\_\_\_\_參加第 16 屆全國校園電力宣導及競賽活動，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，並同意及擔保下列事項：

1. 無論個人或團隊之參賽作品均須為自己創作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與追回獎項及獎勵品。
2. 參賽之作品不得作為商業用途或曾授權第三者使用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3. 參賽作品若有侵犯或損及其他第三人商譽者，承辦單位有權力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4. 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、暴力、色情、誹謗等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，或隱匿違反參賽資格限制者，承辦單位有權力取消參賽者資格，參賽者並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5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或再製參賽作品，進行各項非營利性質之宣傳推廣。
6. 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及告發、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，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7. 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，須確保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擁有，不得將其權利讓予他人或其它單位，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及獎勵品。
8. 為尊重著作權，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，於參賽同意書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，包括圖片（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、圖庫版權商、攝影者、出版商等）、音樂（註明音樂詞、曲作者、編曲者、演唱人、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）等相關資料。
9. 承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得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及獎勵品並公告之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10. 凡報名參加比賽者（及參賽者），皆已研讀並充分瞭解本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，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此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。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，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，承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權力。

此致

台灣電力公司

立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\_\_\_\_\_（請參賽者或團隊代表人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：\_\_\_\_\_

（未滿 18 歲參賽者，請加簽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